

盘州市2025年今冬明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贵州省、六盘水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相关决策部署，为深入实施贵州省“六六就业稳岗计划”，确保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规模保持稳定和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结合盘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紧紧抓住群众集中返乡过节和节后返岗就业关键时机，聚焦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等群体，在今冬明春期间深入实施返乡返岗监测、暖心就业服务、招聘用工保障、有组织劳务输出、职业技能提升、返乡就业创业服务等“六项行动”，确保“两节”期间城乡劳动力稳岗就业，奋力实现2025年就业首季“开门稳”和“开门红”。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返乡返岗监测行动，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设置返乡监测点，由市人社局统筹使用就业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果的方式，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协管员等多方联动，做好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返岗监测服务。同时，结合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乡镇和村居建设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不少于30个外出务工人员人数较多村（居）作为监

测点，动态监测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返岗情况。返乡监测时间自2025年1月初开始至1月底结束，返岗监测时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返岗比例达到90%时结束。

（二）实施暖心服务行动，确保政策宣传落地见效。一是**确保节前安全返乡**。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遇较大雨雪、凝冻等天气时，应及时向外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引导务工人员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确保安全返乡。二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要做到上下联动，广泛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村村响”广播等线上方式发布“致外出务工人员的一封信”，传达市委市政府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关怀。同时，可通过联动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发送节日祝福短消息，并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示安全返乡返岗。进一步梳理针对外出务工及返乡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在赶集招聘、入户走访、组织群众会、院坝会时发放宣传，扩大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市、乡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人员力量，联合金融机构、邮政等部门，在各乡（镇、街道）、盘州高铁站、红果汽车站、红果火车站等设立返乡人员就业工作服务点，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三是**开展关心关爱服务活动**。针对返乡人员，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组织“务工带头人”座谈会，并通过走访脱贫不稳定户及失业人员等方式做好关心关怀；针对未返乡人员，要通过电话联系、微信互动等方式，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了解其就业、生活、劳动工资保障等情况，增强与他们联系沟通，做好稳岗就业服务保障。

（三）实施招聘用工保障行动，确保就业渠道畅通。一是**动态收集岗位清单**。市人社局要联动红果经济开发区、盘北经济开发区、盘南产业园区相关主管部门，收集好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省外重点地区就业岗位需求信息，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及时动态更新就业岗位信息。二是**及时推送岗位信息**。市人社局要持续通过“盘州发布”“盘州人社”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定期推送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岗位信息，各乡（镇、街道）、村（社居）要根据市级推送的岗位信息，进村入户开展送岗上门服务。三是**加密招聘活动频次**。春节期间，要持续开展现场招聘、线上招聘，确保月月有招聘活动，周周有就业服务。乡（镇、街道）、村（居）要摸排好辖区内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和周边企业、产业用工需求，主动引导群众参与相关招聘活动，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四）实施有组织劳务输出行动，确保稳岗就业有保障。

一是**开展统一乘车输送服务**。对户籍属盘州市，返岗目的地为广东省中山市，返岗时间为2025年2月3日（正月初六）、2月5日（正月初八），具有明确务工单位的劳动力（16-59周岁有劳动能力人员），由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6辆大巴车直送至务工工地，计划输送300人左右。

二是**开展自驾返岗补贴服务**。对自驾外出务工的户籍属盘州市，返岗目的地在贵州省外，返岗时间在2025年1月29日（正月初一）至2月13日（正月十六）期间，具有明确务工单位的劳动力，每车一次性补贴燃油费600元（要求乘车人员中劳动力（16-59周岁有劳动能力人员）不少于3人），计划补贴500辆。

三是开展高铁车票补贴服务。对户籍属盘州市，乘车始发站为高铁盘州站，返岗目的地在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上海市辖区内，返岗时间在2025年1月29日（正月初一）至2月13日（正月十六），具有明确务工单位的劳动力（16-59周岁有劳动能力人员），每人补贴车票400元（票额低于400元的据实补贴），计划补贴2000人，补完为止。

四是开展高铁专列输送服务。对户籍属盘州市，乘车始发站为高铁六盘水站，返岗目的地在广东广州、浙江杭州的劳动力，返岗时间在2025年2月3日（正月初六）或2月5日（正月初八），由市人社局组织大巴车从鸡场坪镇、坪地乡送至高铁六盘水站集中乘车，计划输送100人左右。

（五）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保技能提升有途径。一方面，实施返乡技能培训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务工群体，针对现务工岗位需求、准备转岗或新入职技能需要，全面开设各类培训班，助力广大务工人员就业稳岗增收。今冬明春拟开展电工、焊工、家政、美容、互联网营销、网络创业等培训10余期300余人次。另一方面，支持返岗人员申请证书直补补贴。返岗人员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返岗的脱贫劳动力、易扶搬迁劳动力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可申请300-1500元不等的证书补贴，提高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积极性，助力劳动者提高就业竞争力。

（六）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确保创业有扶持。一是**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各乡（镇、街道）要深入村（居）通过现场宣讲、现场演示、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贷款申请指导等，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能力的

返乡农民工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大学毕业生创业、农民工创业、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创业贷款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清单式跟踪服务，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工创业就业。**二是深入开展创业培训指导。**实施“马兰花”计划，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拓展创业群体规模。**三是发挥创业平台孵化作用。**以娘娘山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和盘州创新孵化基地、盘州电子商务基地2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引领，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携带项目入驻园区、基地，同时落实创业扶持补贴政策。

三、部门职责

结合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部门应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牵头整合各部门、机构力量在高铁站、汽车站、服务区、零工市场、赶集赶场等人流集中地设置返乡返岗服务点。与用工大省加强沟通，广泛收集省外岗位信息。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发挥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力量，密集推送省内外岗位信息。重点聚焦春节后未返岗人员，推送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1次培训机会，引导动员尽快外出务工或就近就业创业。与公安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分析，研判返乡返岗情况。

（二）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返乡返岗服务中部分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根据相关部门数据需求，配合做好“一张表”数据统计、脱贫劳动力数据共享调度工作。

（四）市公安局主要职责。运用大数据手段，分别于返乡高峰期、返岗高峰期、返岗末期对省外务工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的返乡、返岗情况开展研判。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及时发现涉及返乡返岗人员的矛盾纠纷隐患，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牵头做好外出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发布交通信息，开展道路援助。对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出行需求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会同人社、农业农村、生态移民等部门组织开展务工人员大巴车“点对点”输出集中返岗服务。统筹管理组织外出人员务工的运输车辆将外出务工人员安全送到指定位置。协助人社部门在高铁站、汽车站、火车站设置返乡就业宣传点。对购买返岗车票遇到困难的返乡人员，帮助协调有关单位解决车票问题。

（六）市气象局主要职责。牵头做好活动期间的气象预测预警工作，遇有突发雨雪凝冻灾害时，及时联动市交通运输局发布预警信息。

（七）市农业农村居主要职责。聚焦脱贫劳动力，协助抓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统筹资金支持交通补贴政策兑现落实。加强与人社部门信息互通，对节后未及时返岗的脱贫劳动力，协助开展跟踪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尽快就业创业，并及时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系统中更新脱贫人口就业状况。

（八）市生态移民局主要职责。聚焦易地搬迁劳动力，协助抓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及参与就业服务活动，促进易地搬迁

劳动力就业创业。对未及时返岗的易地搬迁劳动力加大服务力度，帮助其尽快外出务工或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负责引导退役军人参加返乡返岗输出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十）市总工会主要职责。负责引导离岗困难职工参加返乡返岗输出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十一）团盘州市委主要职责。负责引导有就业意愿的青年群体参加返乡返岗输出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十二）市妇联主要职责。负责引导广大妇女参加返乡返岗输出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十三）市残联主要职责。负责引导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返乡返岗输出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十四）各乡（镇、街道）主要职责。各乡（镇、街道）负责统计需返岗人员信息（包括返岗时间、地点、返岗企业名称等），收集自驾返岗燃油费补贴资料和乘坐高铁返岗人员资料，并报市就业局备案和申报补贴。在出发前将各自单位此次外出台账打印携带，凡是有外出人员的乡（镇、街道），必须由人社中心主任或分管领导负责带队。

（十五）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部门间联动，协助开展好返乡返岗服务活动。做好行业企业就业指导工作，募集行业企业、规上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就业需求信息，保持市内就业岗位充足和就业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返乡返岗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强化人社、公安、农业农村、交通、生态移民、统计、发改等部门联动，统筹推进2025年今冬明春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返岗服务工作，确保2025年一季度就业工作取得“开门红”。各乡（镇、街道）要把组织化劳务输出和返岗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抓好落实，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加强沟通对接，并将附件1于2025年1月3日前反馈至市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联系人：黄海，联系电话：0858-3639916）

（二）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建立定期沟通反馈调度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人社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明确联络员，在2025年1月-3月返乡高峰期、返岗高峰期、返岗末期持续沟通对接返乡返岗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三）加强经费保障。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争取财政支持、政策补贴、购买服务成果等方式，保障今冬明春在有组织劳务输出、职业技能培训、返乡返岗监测、就业政策宣传等方面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经费及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收集发布各类用工岗位信息、推广今冬明春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内容，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各项行动取得实效。建立健全就业领域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及早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好防范化解。

（五）加强工作落实。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各专项

行动落地落实。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从 2025年1月29日开始至2月13日，各乡（镇、街道）人社中心应每天收集群众出行需求，积极引导引导群众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和出行时间，并于每日下午17:00 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向市就业局推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联系人：黄海，联系电话：0858-3639916），以便及时调度乘车。同时，要加强与群众沟通，提前锁定2天内出行的劳动力信息，明确车辆安排，安全有序组织劳动力到集中点乘车返岗；市就业局要及时调度落实承运车辆及负责人，确保顺利出行。

- 附件：1.____乡（镇、街道）今冬明春就业服务联络员名单
2.2025年今冬明春就业服务乘车人员信息采集表（统一乘车）
3.2025年今冬明春就业服务乘车人员信息采集表（自驾乘车）
4.2025年今冬明春就业服务乘车人员信息采集表（高铁车票补贴输送）
5.2025年今冬明春就业服务乘车人员信息采集表（六盘水市高铁专列输送）